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兴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、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、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，有利于补充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公司分别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、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、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风险可控。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、合法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白颐 孙燕红 张振华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